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0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 35 亿元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吉高 02”，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规模 15 亿元，附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

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6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本期债券未有需要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 228 号总部基地大楼 13 楼 1305-1306 室

办公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法定代表人：郝晶祥

电话：0431-85254000

传真：0431-85254040

电子信箱：709076273@qq.com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2,7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577268

信息披露媒体：www.sse.com.cn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的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通讯基础设施、苗木买卖、房地产开发建设；公路设计、监理和试验检测；房屋设计、监理和质量检测；清障；救援；高速公路收费；绿化工程；物流运输；汽车充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吉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吉高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餐饮住宿收入和服务区租赁收入，通行费收入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8 亿元。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通行费	58.53	23.79	81.99	39.00	25.11	81.62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7.68	5.47	10.76	5.22	3.57	10.93
售粮业务	0.00	0.00	0.00	0.85	0.80	1.78
其他业务	5.01	4.62	7.02	2.32	1.83	4.86
其他业务小计	0.16	0.09	0.22	0.38	0.16	0.80
合计	71.38	33.97	100.00	47.78	31.47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67.72	2,904.46
负债合计	1,803.77	1,746.75
所有者权益	1,163.95	1,15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142.01	1,137.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38	47.78
营业利润	18.83	13.17
利润总额	19.05	13.27
净利润	17.94	1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	11.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	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	-14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	58.02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37.97%，主要系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9.39%，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缓解，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逐步恢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53.73%，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缓解，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逐步恢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42.7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43.7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57.4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曙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曙光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支付当年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按时足额偿付了 18 吉高 01、18 吉高 02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78	60.14
流动比率	4.63	3.34
速动比率	4.60	3.32
EBITDA 利息倍数	1.30	0.96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 和 4.63，速动比率分别为 3.32 和 4.6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4%和 60.7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但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96 和 1.30，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发行人及 18 吉高 01、18 吉高 02 债项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出具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8 吉高 01、18 吉高 02 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